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禾源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163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30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申請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1月11日110新龍鳳籌備字第1101111001號函。
- 二、旨揭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並核准成立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並請於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加註本府審查各議案同意人數、面積之結果，再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儘速架設網站平台，並提供重劃相關作業資訊，以供查詢。
- 三、另考量擬辦重劃區交通運輸及公眾通行，請確依本府109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審議決議及110年1月13日府地重字第1100008131號函示，於擬辦重劃範圍申請核定前釐清周邊污染土地整治情形及研議聯外道路納入重劃工程併同開闢可行

性，並辦理排水可行性評估作業，以利重劃作業推展。

四、隨文檢送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及自辦市地重劃區網站平台應提供資訊項目表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